

广东省翁源县自然资源局

关于《翁源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有条件建设区使用方案（龙仙镇、翁城镇、新江镇）》成果的公告

为满足翁源县新型城镇化和产业化发展需求，根据《广东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管理规定》（粤府办〔2013〕3号）、和《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管理规定〉、〈广东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管理规定〉相关配套文件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划发〔2013〕83号）有关规定，我局编制的《翁源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有条件建设区使用方案（龙仙镇、翁城镇、新江镇）》已于2020年11月20日经广东省自然资源厅批复同意《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翁源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有条件建设区使用方案（龙仙镇、翁城镇、新江镇）的批复》（粤自然资规划改复〔2020〕120号）。项目通过有条件建设区使用方式调整建设用地面积30.1755公顷，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土地利

用总体规划实施管理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13〕3号)有关规定的有关要求，现将方案内容予以公告。

一、使用有条件建设区使用方案的原因

由近年来随着翁源县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特别是在韶新高速公路、昆汕高速公路、深湘高速公路等区域性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带动下，县域的发展条件和交通区位优势不断优化，城市功能布局也将随之发生变化。尤其是在“一带一路”国家大战略下，韶关市积极融入粤港澳大湾区，翁源作为融入大通道上重要节点城市，亟需适时结合新形势以及翁源县自身生态和产业优势，积极培育三大增长极、发展五大产业和构建三大功能区。为此，为解决目前经济发展过程中存在的瓶颈，此次申请使用有条件建设区，是解决基础设施建设用地的重要保障，直接影响周边配套基础设施的落实。

二、有条件建设区使用方案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情况以及翁源县2018年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分析，调入地块共14个地块，位于翁源县龙仙镇、翁城镇，总用地面积30.1755公顷；土地利用现状为农用地24.8469公顷（其中耕地（含可调整地类）5.5090公顷）、未利用地5.3279公顷、建设用地0.0007公顷。为实现建设用地规模平衡，相应调出30.1755公顷城乡建设用地规模；调出地块共8个地块，分别位于翁源县龙仙镇、翁城镇、新江镇，总用地面积30.1755公顷；土地利用现状为农用地30.0551公顷（其中耕地（含可调整地类）

13.6279 公顷)、未利用地 0.1204 公顷。

方案调整地块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调整后翁源县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保持不变。

三、批准机关和批准时间

批准机关: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批准时间: 2020 年 11 月 20 日

四、公告方式

在翁源县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站进行公告,同时在翁源县龙仙镇、翁城镇、新江镇及项目所涉村委公示栏张贴公告。

- 附件: 1. 有条件建设区使用涉及地块基本情况表;
2. 土地利用主要调控指标对比表;
3. 《翁源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 年)有条件建设区使用方案(龙仙镇、翁城镇、新江镇)》相关图件。





附表 1 有条件建设区使用涉及地块基本情况表

单位：公顷

地块类别		地块位置			土地利用现状用途				土地利用实地情况				土地规划用途										备注	
地块属性	地块编号	地块面积	镇（街道、农场、开发区）	行政村	农用地	其中耕地（含可调整地类）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批准用地面积	调整前土地规划用途					调整后土地规划用途						
													农用地	建设用地	其中		其他土地	农用地	建设用地	其中		其他土地		
															城乡用地	交通水利用地及其他建设用地				城乡用地	交通水利用地及其他建设用地			
调入地块	TR01	0.2796	龙仙镇	河口村	0.2795	0.0000	0.0001	0.0000	0.2796	0.0000	0.0000	0.0000	0.2796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2796	0.2796	0.0000	0.0000		
	TR02	0.7635	龙仙镇	河口村	0.7633	0.0000	0.0002	0.0000	0.7635	0.0000	0.0000	0.0000	0.7635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7635	0.7635	0.0000	0.0000		
	TR03	0.0042	龙仙镇	高陈村	0.0042																			



地块类别		地块面积	地块位置		土地利用现状用途			土地利用实地情况				土地规划用途										备注		
												调整前土地规划用途					调整后土地规划用途							
地块属性	地块编号		镇（街道、农场、林区、开发区）	行政村	农用地	其中耕地（含可调整地类）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批准用地面积	农用地	建设用地	其中		其他土地	农用地	建设用地	其中		其他土地		
															城乡用地	交通水利用地及其他建设用地				城乡用地	交通水利用地及其他建设用地			
调出地块	TC01	2.2398	龙仙镇	河口村	2.2398	1.9693	0.0000	0.0000	2.2398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2.2398	2.2398	0.0000	0.0000	2.2398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TC02	6.9107	龙仙镇	民主村、群陂村	6.8290	0.0000	0.0000	0.0817	6.8290	0.0000	0.0817	0.0000	0.0000	6.9107	6.9107	0.0000	0.0000	6.8290	0.0000	0.0000	0.0000	0.0817		
	TC03	6.2295	翁城镇	黄塘村	6.1908	5.9147	0.0000	0.0387	6.1908	0.0000	0.0387													



附表 2 土地利用主要调控指标对比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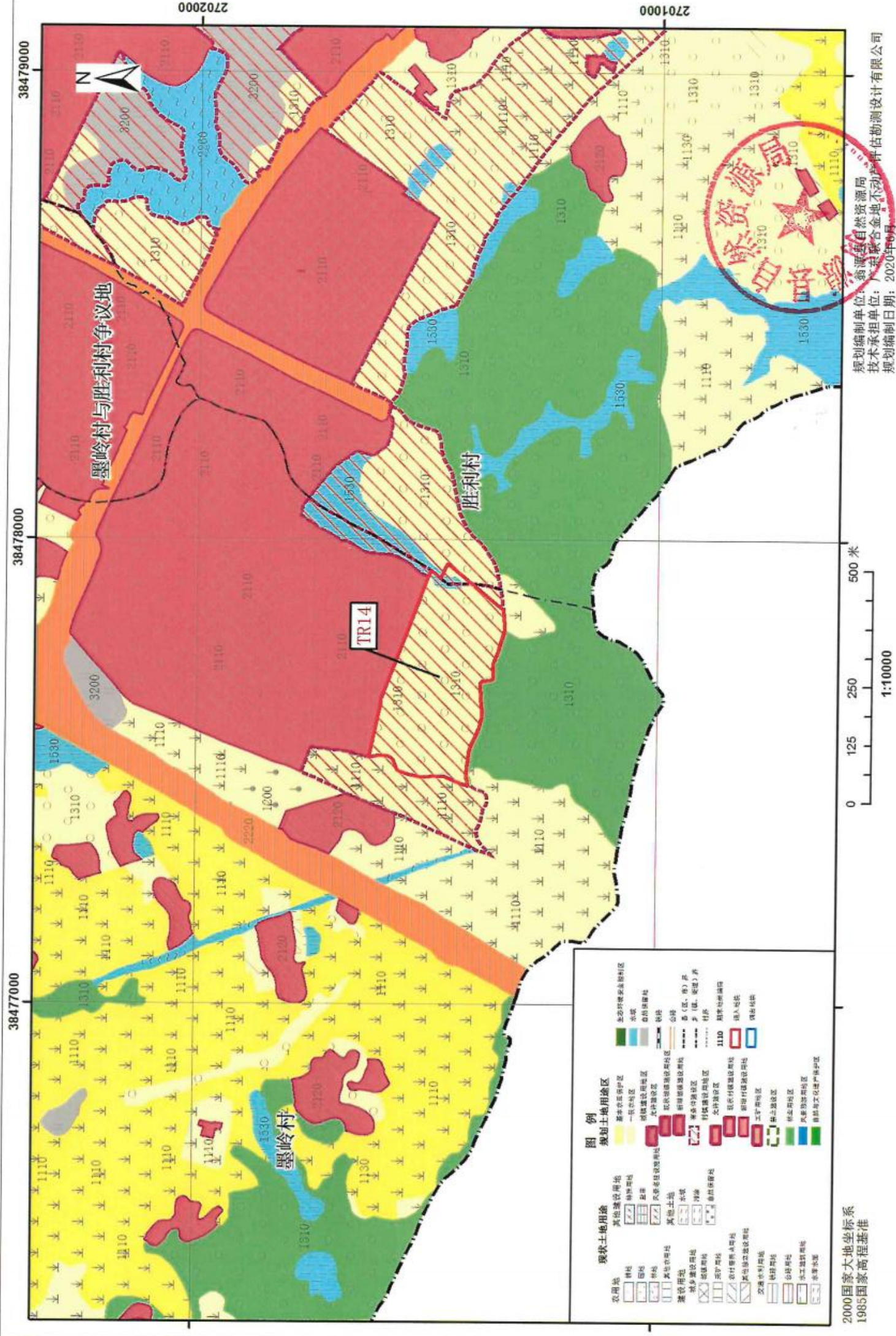
行政区域		建设用地总规模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城镇工矿用地规模	单位：公顷
龙仙镇	调整前	2350	1900	900	
	调整后	2362.5103	1912.5103	912.5103	
翁城镇	调整前	1270	920	450	
	调整后	1267.0593	917.0593	447.0593	
新江镇	调整前	1176	849	295	
	调整后	1166.4304	839.4304	285.4304	
翁源县	调整前	8800	6639	2560	
	调整后	8800	6639	2560	

注：1. 各类指标调整前、后合计数应基本相等，并符合“调整后合计数-调整前合计数<400 平方米”条件。

翁源县

<

翁源县翁城镇调入地块土地利用规划图（调整前）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